

第四章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組成、投票資格及投票制度

第一部分：選舉委員會界別的組成

4.1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21A 及 21B 條，在立法會換屆選舉中，選舉委員會界別由所有選舉委員會委員投票選出 40 名議員。

選舉委員會

4.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訂明選舉委員會由 1 500 名委員組成，共分 5 個界別，每個界別由若干個界別分組（共 40 個）組成，見附錄四。

4.3 有關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產生方法及各登記冊編製的詳情，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第二章 (www.eac.hk/tc/elections/ecse.html)。

4.4 《基本法》附件一訂明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五年。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4)條，現屆的選舉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組成，任期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結束。

第二部分：投票資格

4.5 只有名字被載列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上，且並無因下述原因而喪失投票資格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方有權在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中投票：

- (a) 除當然委員外，已向選舉登記主任發出書面辭職通知而辭去委員席位；
- (b)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c)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d) 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e)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 (f)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g) 違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書面誓言；
- (h) 不符合（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或
- (i) 其選舉委員會委員職能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3A(2)條被暫停。

[《立法會條例》第 53(3A)條、《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6 條及附表第 18(1)(ca)條]

4.6 選舉委員會委員可透過「智方便」或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查閱他們的登記狀況及資料。

第三部分：選舉委員會界別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4.7 《立法會條例》為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的下列情況訂明相應安排：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	相應安排
多於該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界別須進行投票。
與該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一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舉主任宣布候選人當選，該界別無須進行投票。
少於該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舉主任宣布候選人當選，並宣布該界別的選舉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少於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及 • 該界別須舉行補選。
該界別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舉主任宣布該界別的選舉未能完成；及 • 該界別須舉行補選。

[《立法會條例》第 36 及 46 條]

4.8 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採用“全票制”，即選舉委員會委員有效選票及候選人當選須符合下列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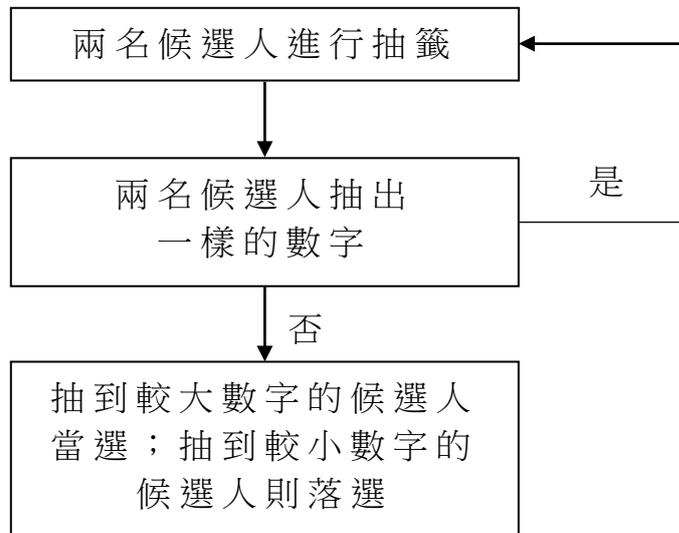
選舉委員會 界別選舉	有效選票	當選條件
換屆選舉	選票上須投選出不多於亦不少於 40 名候選人。	得票最多的 40 名候選人當選。
補選	選票上選取的候選人數目須與該補選須選出的議員數目一樣。	如該補選須選出 N 名議員，則得票最多的 N 名候選人當選。

[《立法會條例》第 52A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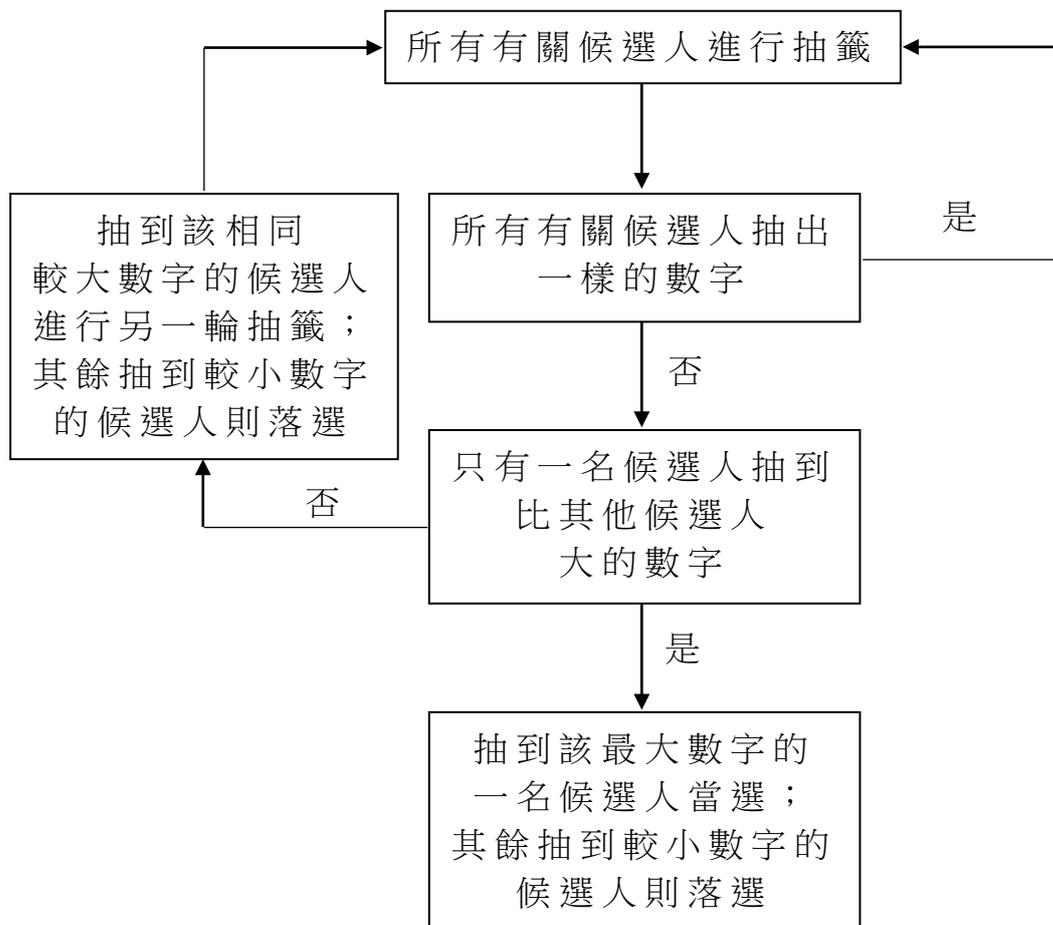
4.9 如在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點票結束後，該界別尚須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議員，而在剩餘的候選人中，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由中籤的候選人當選。 [《立法會條例》第 52A 條]

4.10 在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時，選舉主任會提供十個分別標上由 1 至 10 的數字（1 為最小，10 為最大）的乒乓球，然後將全部乒乓球放入一個不透明的空袋內。一名候選人會先從袋中抽出一個乒乓球，交予選舉主任以記下有關數字，然後把該乒乓球放回袋內，其他相同票數的候選人再以同樣方式逐一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選人都已抽出乒乓球為止。抽籤時若候選人不在場，則由選舉主任代其抽籤。抽籤結果的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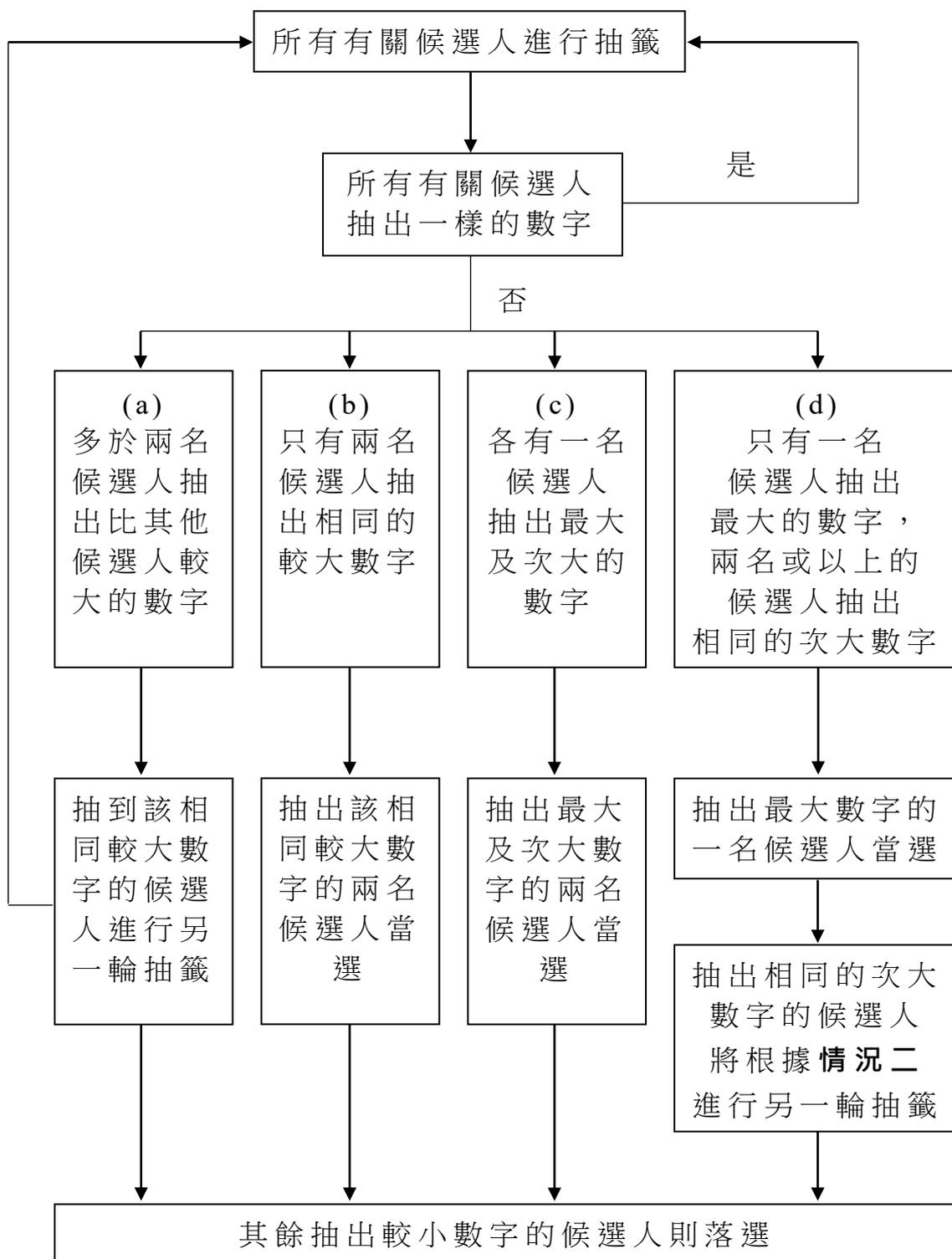
情況一 如只有一個空缺但有兩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



情況二 如只有一個空缺但有多於兩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



情況三 如有兩個空缺但有三名或以上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



註：同一抽籤原則亦適用於有 N 名候選人取得相同最高票數而須填補的空缺數目少於 N 個的情況。

4.11 在得出選舉結果後，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

4.12 現行選舉法例為下列情況訂明相應安排：

	候選人去世	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p>在資審會決定該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後而投票日未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舉主任須發出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 <p>如資審會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並進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界別的選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審會須更改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及 • 選舉主任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及在該界別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 <p>如資審會已刊登公告述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審會須公開宣布更改公告及重新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去世	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在選舉當日但在宣布選舉結果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界別選舉的程序須繼續進行；及 • 點票結束後，如該候選人獲勝，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並須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公開宣布該項選舉因該界別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而未能完成。 	

[《立法會條例》第 42B、46A、52A(9)及(10)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2A、22B、83(2)、83(3)及 97A 條]